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根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19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王根彬、南京颐兴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国泰消防集团有限公司（合计持股 1,419.40 万

股)均为关联方股东。因非关联方股东全部未到现场参会,若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因此全部关联方股东不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冯轶、朱东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